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6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家凱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侵訴字第51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134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許家凱為址設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某酒吧（詳細地址及店名詳卷，下稱本案酒吧）常客，結識當時在本案酒吧任職之代號AW000-A111181成年女子（民國00年次，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許家凱於111年4月22日凌晨2、3時許，在他處飲酒後，返回位在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住處（詳細住址詳卷）途中，見同一巷弄之本案酒吧尚在營業，遂進入該店消費。適A女當日於本案酒吧內工作，並負責關店及打烊作業，見許家凱進入消費，且店內其他客人於同日凌晨2時30分許離去，遂於結束手邊工作，陪同許家凱在本案酒吧內共飲容量約1公升之啤酒1桶。因A女患有焦慮、恐慌等疾患，乃於同日凌晨3時許按時服用鎮靜、安眠、抗焦慮等藥物，又A女於同日凌晨4時許時，不慎遭碎玻璃劃傷右手，許家凱乃提議A女於關店後前往其住處擦藥，然A女並未應允。嗣A女於同日凌晨5時許關閉本案酒吧後，許家凱見A女因服用藥物及飲酒後，造成肢體無力、嗜睡等活動能力明顯降低之情狀（惟未達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之情狀），無視A女

01 甩手不願前往許家凱住處，仍於同日凌晨5時41分許，強行
02 攙扶A女返回上址住處，並待A女進入上址住處後，許家凱即
03 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將A女推倒至床上，並脫去A女所著長
04 靴，隨後褪去自己之上衣、外褲，旋即以身體壓住A女，阻
05 止A女自床上起身，罔顧A女以手掩面、推拒之舉動，強行親
06 吻A女嘴唇及臉頰，且試圖褪去A女所著外套，但因A女極力
07 用手拉住外套領口而抗拒之，許家凱以上開方式強制猥褻A
08 女1次。迄於同日上午6時38分許，經A女不斷強硬要求欲離
09 開許家凱上址住處，許家凱遂為A女開啟住處大門，任由A女
10 離去，A女旋於同日上午6時50分許，以手機撥打緊急服務電
11 話報警請求協助，再於同日驗傷、訴警究辦，始循線查悉上
12 情。

13 二、案經A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
14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壹、證據能力部分：

1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8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另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19 雖不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
20 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
21 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
22 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
23 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
24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25 該條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
26 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
27 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
28 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
29 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
30 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
31 有證據能力。查本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

01 述屬傳聞證據部分，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並未爭
02 執證據能力，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復本院
03 認其作成之情形並無不當情形，經審酌後認為適當，均應認
04 於本案有證據能力。

05 二、另本件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
06 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
07 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
08 證據能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
09 被告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10 貳、本院之判斷

11 一、上訴人即被告許家凱否認犯罪，辯稱：

12 (一)我當初回家途中，快到家的時候，看到酒吧尚在營業，我想
13 進去找店長打招呼，我進去看到A女及其他客人，我問店長
14 在哪裡，A女回答說「店長今天沒有上班」，原本要回去，
15 是A女叫我留下來喝一杯幫她捧場，我坐到包廂，A女要我點
16 一桶啤酒、約1000CC，她有過來一起喝。

17 (二)案發當日，我沒有看到A女服用任何藥物，也沒有聽到A女說
18 要吃藥，所以我不知道A女有吃藥。A女的手掌被玻璃刺傷流
19 血，店裡沒有醫藥箱，我就提議到我住處擦藥，A女有答應
20 要跟我回去，她直接說「好」。喝到早上5點多，她沒有要
21 打烊的意思，我說我要上班，是不是我們現在就走，A女就
22 拿了包包，她出來時，撞到酒吧的桌椅摔倒，她沒有辦法起
23 身，我就上前去攙扶她起身，酒吧的鐵門關下來，就返回我的
24 住處。A女出門時撞到酒吧的桌椅，叫很大聲，我上前去
25 攙扶她起來，這不是行動不便。A女有跟我返回我的住處，
26 但是時間我不確定了，是我攙扶她的，但是攙扶怎麼可能是
27 強行？

28 (三)到我住處之後，我請A女脫掉她的鞋子，是帶拉鍊的長靴，
29 當時她坐在鞋櫃上，因為她在酒吧撞到膝蓋、會痛，沒有辦
30 法脫掉膝蓋痛的那1支長靴，就脫得很慢，我又很累了，所
31 以我幫她脫掉，她進門後坐在沙發上。

01 (四)我進臥室拿藥幫她擦手掌的傷，我說「我很累，我明天還要
02 上班，你先在沙發上休息，等你腳沒有那麼痛，可以自己離
03 開，或等一下我睡醒起來之後，我們就吃個早餐或幹嘛的再
04 各自離開」等語，我就自己進房間了，我要睡覺，當然會脫
05 去上衣、外褲，我身上有一件T恤及內褲。

06 (五)我沒有「以身體壓住A女，阻止A女自床上起身，並無視A女
07 以手抵抗，強行親吻A女嘴唇及臉頰，同時試圖褪去A女所著
08 外套，但因A女極力用手拉住外套領口而未能逞，以前開方
09 式猥褻A女1次」行為，完全沒有發生這些過程。我沒有親
10 她，沒有脫她外套，沒有猥褻A女。

11 (六)我不知道A女幾點離開，她沒有強硬要求離開我家，是本人
12 下逐客令，將她轟出去，原因是我在房間睡到一半時，A女
13 將我搖醒，要跟我拿我家住址，她的男朋友要來我家接她，
14 我說為什麼要讓陌生人來我家接妳，而且我們現在2人都有
15 喝酒，現在A女又受傷，她的男朋友來我家，我啞巴吃黃
16 蓮，我要如何去解釋這個情況，而且我要上班，難道要等他
17 男朋友來，我才可以去上班嗎？我之前被騙過，算是仙人
18 跳，所以出於自我保護的意識，我不想讓A女的男朋友來我
19 住處接她，我就拒絕提供我的住址給A女，但是A女還是不斷
20 的要求我提供住址，她不斷要求她男友來我家，後來我不厭
21 其煩，遂下逐客令請A女離開，這些話都是發生在我房間
22 內，我不記得當時A女的動作是站著或跪著，因為我當時很
23 累，我起身跟A女講話，我是靠坐在床上的等語。

2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25 (一)觀諸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偵訊及原審指訴、證述被告
26 於犯罪事實一所載時、地，將告訴人A女帶回住處，並強制
27 猥褻A女等情：

28 1.A女於警詢中指訴：關店前有一位老客人進來，他喝了一些
29 些酒後，在我關店強行帶我到他的住所，想要對我做出親
30 密的舉動，還想脫掉我的衣服，他把自己的衣服脫到剩內
31 褲，我有反抗，所以我的衣物沒有被他脫掉。我平時下班

01 前會習慣吃身心科的藥物，回家時可以直接睡覺休息，因
02 為藥效通常都是1、2個小時，但是昨天發生事情的時候我
03 被嚇到，加上酒精的緣故，藥效可能提早發作。111年4月
04 22日凌晨3點店要打烊，但是我們店習慣讓老客人久留一
05 點時間，大概凌晨4點多才打烊離開店內，當天的老客人
06 有兩位，一位凌晨2點半就離開，店內只剩下我跟他(指家
07 凱)兩個人，我都忙完時，有坐下來跟他喝一杯，我只有
08 喝不到一杯啤酒，他可能之前有去其他地方喝過了，他來
09 店裡的時候是凌晨2點20分左右，他來我們店的時候看起
10 來已經有點醉，他在店裡是叫一桶啤酒慢慢喝，他來的時
11 候，我也有招待他一杯調酒，這是店內的禮貌，我大概凌
12 晨3點多的時候有吃身心科的藥物，後來時間差不多我就
13 打烊，離開店的時候他都很正常，我把鐵門拉下關好之
14 後，我忘記他跟我說什麼，這段因為藥效緣故，我記不太
15 清楚，我印象中他是盧我去他家，我有一直拒絕他，他說
16 什麼我都說我不要，他可能攬著我的肩還是拉著我的手就
17 走了，他家就在店面旁邊，我那時候有點搖晃，因為我有
18 吃身心科藥物，從店裡邊南京東路一直走，然後就到○○
19 大樓(詳卷)的後門，一路上都是他拉著我，也沒有遇到
20 其他人，我有甩掉他的手，但是馬上又被他攬住肩膀來回
21 好幾次，後來到了○○大樓的後門，是他用磁卡開門後直
22 接進入，所以沒有管理員，印象中電梯是上10樓，電梯打
23 開後是往左邊走，他開門開超快，他家都沒有開燈，是全
24 黑的，我印象中他家是一開門右邊客廳、左邊房間，所以
25 一進門我就被他丟到房間的床上，我被他丟到床上時，因
26 為他的床太軟，再加上他當時拉著我的腳要脫我的鞋子，
27 我完全爬不起來，後來他脫掉我的鞋子後，就開始脫他自
28 己的衣服跟褲子到只剩1條內褲，他就壓到我身上想要強
29 吻我，但是我用雙手護住我的整張臉，又要把他的身體推
30 開，所以他還是有親到我的臉跟嘴巴，至少有親到3次，
31 我覺得很噁心，我一直跟他說我要拿手機，因為我認識的

01 人都住附近，我想找人來救我，我覺得太可怕了，因為他
02 壓在我身上，我要越過他拿床頭櫃上的手機時，他一直阻
03 止我拿手機，我忘記我是什麼時候從包包拿出手機，可能
04 是要看時間，之後應該是被他拿走放到床頭櫃上，我後來
05 拿到手機，但是他一直阻止我按密碼、打電話找人求救，
06 慌亂中我一直輸錯密碼，手機又被他搶走，後來我很兇地
07 跟他說「手機拿來」，他可能被我嚇到就把手機還我，但
08 我拿到手機的時候，發現手機被鎖定1小時，我拿到手機
09 之後，就把鞋子穿好、東西拿好，要離開他家，在電梯前
10 我很兇地跟他說「這要怎麼出去」，他就出來幫我感應磁
11 卡按電梯，我一下樓就先跑到人多的地方，我忘記我幾點
12 離開他家，我是從後門離開的，我邊處理被鎖定的手機、
13 邊想要買口罩，因為口罩在他家被弄掉，而且我肚子很不
14 舒服想順便買東西吃，因為我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恐
15 慌、焦慮發作，一直到最後我才想起我可以打110，所以
16 我到早上6點50分就用緊急電話撥打110，我有告訴110我
17 剛剛發生的事情，請110幫我聯繫我男朋友來接我，直到
18 早上8點3分我男朋友跟我聯繫他才來附近的全家接我等語
19 （見北檢111年度偵字第21344號不公開卷《下稱偵21344
20 不公開卷》第14至17頁）。

21 2. 嗣A女於偵訊中具結證稱：我是固定時間吃藥，我的習慣
22 是凌晨3點至3點半吃，因為我是那個時間下班，我回家前
23 就會吃，這樣回家就可以直接休息，是安眠、鎮靜、抗焦
24 慮藥物，我記得在本案酒吧有不小心弄到碎玻璃，被告要
25 帶我回家擦優碘，我跟他說不用，他硬要帶我去，被告拉
26 我拉很大力，我沒有力氣，但到他家之後也沒有幫我擦
27 藥，一進門被告就將我放到床上，把我腳拉起來脫我穿的
28 靴子，我想要起來被告就將我壓回去，被告就開始脫自己
29 衣服，他脫完之後就立刻壓到我身上，開始試圖強吻我，
30 我有試圖用手抵抗，他就會將我的手拉走，我會再抽回來
31 試圖反抗，被告有成功親到我的嘴巴及臉幾次，並試圖想

01 要將我的外套脫掉，但我用手拉住領口等語（見偵21344
02 不公開卷第121至125、196至197頁）。

03 3.A女復於原審具結證述：案發當天我在酒吧有吃藥，差不
04 多3點左右吃的，我在被告面前吃的；當天是被被告強拉
05 過去他的住處，我有向被告表示我不願意前往。被告在脫
06 衣服的時候，我在床上，我準備要起床離開，我被他丟在
07 床上，壓在床上，他脫衣服脫褲子脫得很快，在我還沒有
08 完全起身的時候，他又把我壓回床上，他有試圖脫掉我的
09 外套，他一開始是先把我的鞋子拔掉。我到被告的家後，
10 他先脫掉我的鞋子，後來他就自己脫他的衣服，之後他就
11 壓到我身上要強吻我，脫我的衣服，我沒有辦法推開他，
12 我就一直說我不要、放開我，抓緊自己的衣服，一直要爬
13 起來，再被壓回去，這樣一直重複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7
14 9至184、194頁）。

15 4.由上可知，A女於案發當日服用藥物、喝酒後，被告以A女
16 受傷為由，藉故強拉A女前往其住處，且被告在其住處
17 內，將告訴人推倒於床上，脫去A女所著長靴、自己所著
18 上衣及外褲，僅餘內褲1條，隨後以身體壓制不斷欲自床
19 上起身之A女，並強吻A女嘴唇及臉頰，且欲試圖脫去A女
20 外套，惟因A女用手拉緊外套領口且不斷反抗等節，前後
21 指訴、證述一致、相符，且相關細節無顯然瑕疵或前後矛
22 盾之處。

23 (二)A女於111年4月22日上午6時39分許，離開被告住處之2樓大
24 廳時，行進中有以左手前臂摀嘴、擦臉頰之動作，有原審勘
25 驗筆錄暨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在卷可查（見原審卷二第49至
26 50、76頁），此部分核與A女上開指訴、證述遭被告強吻之
27 嘴唇及臉頰部位相符。另有A女手繪現場圖、A女提出之手機
28 螢幕鎖定截圖附卷可稽（見偵21344不公開卷第199、203
29 頁）。再者，送鑑之A女外套胸部外側微物體染色體DNA-STR
30 型別經檢測結果為混合型，主要型別與被告DNA-STR型別相
31 符；男性Y染色體DNA-STR主要型別，亦與被告DNA-STR型別

01 相符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3月20日刑生字
02 第1120034656號鑑定書在卷可查（見北檢111年度偵字第213
03 44號卷《下稱偵21344卷》第219至222頁），足證被告確有
04 碰觸告訴人所著外套之胸部外側，此部分亦與A女前開指
05 訴、證述：被告於案發時，曾試圖脫去其外套之情相符。是
06 以，有相對應之非供述證據補強A女前揭指訴、證述內容之
07 真實性，堪足採認。

08 (三)又證人即本案酒吧店長陳儷文於偵訊中具結證稱：告訴人A
09 女在本案發生後直接辭職了，約000年0月00日下午4、5點，
10 打電話跟我說本案發生經過，她說被告脫她的衣服、試著靠
11 近她，也說她眼鏡遺留在被告家，她說事情是發生在打烊後
12 店門外，她被拖行到被告住處，聽起來就是告訴人很慌亂，
13 很匆忙地逃走，眼鏡忘了帶，告訴人有提到被告試圖脫她衣
14 服，然後要親她，告訴人有反抗。被告於111年5月2日，拿
15 告訴人眼鏡到店內，我跟被告說以後都不能來店內，因為他
16 對我員工不禮貌，被告就點頭離開等語（見偵21344不公開
17 卷第161至163頁）。雖證人陳儷文證述案發情狀，固屬A女
18 證詞之重疊性、累積證據，然就證人陳儷文所證述A女在翌
19 日立刻辭職之情緒性反應，及A女提及眼鏡遺落在被告住
20 處、被告事後將A女之眼鏡到拿回本案酒吧等情，此為證人
21 陳儷文針對親見親聞所為之證述，可知A女確於案發翌日，
22 旋將其受害之情告知證人陳儷文，並辭去本案酒吧工作。參
23 以A女於原審證述：當時我是倉皇逃離被告住處，就是倉皇
24 逃走，很害怕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80至181頁）。是認A女
25 在案發後之反應，核與一般人遭性侵害後，迅速遠離現場之
26 逃避反應，日後迴避再與加害人見面之抗拒反應相符。再
27 者，身為酒吧店長之證人陳儷文，質問酒吧常客之被告，口
28 出：對A女不禮貌、以後都不能來本案酒吧等語，被告僅點
29 頭離開，毫無出言反駁之言行舉止，更徵被告確有為本案猥
30 褻行為無訛。

31 (四)此外，告訴人A女於案發後之111年4月27日，前往三軍總醫

01 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下稱三總醫院）身心科就
02 診，主訴在111年4月22日發生性暴力事件之後，因精神症狀
03 加劇而提早就診並調整藥物，經醫師診斷有「情感性精神
04 症、創傷後壓力疾患、頭痛」等病症，有三總醫院診斷證明
05 書（見偵21344不公開卷第205頁）、A女提出之藥袋照片
06 （見偵21344不公開卷第132至136頁，本院卷第71至323頁）
07 可資佐證。參以A女於原審審理中作證時，經檢察官詰問如
08 何向被告奪回手機並離開現場等情，A女亦有當庭停頓、哽
09 咽之情緒反應（見原審卷二第182頁），其回憶受害經歷之
10 情緒反應，核與上開診斷證明書記載之「創傷後壓力疾患」
11 病症相符。是以，A女因遭遇本案創傷事件，產生「創傷後
12 壓力疾患」，應堪認定。

13 (五)綜上各情，被告於犯罪事實一所載時、地，違背告訴人A女
14 之意願，以身體強壓告訴人後，強吻告訴人嘴唇及臉頰，並
15 試圖脫去告訴人外套等犯行，應可認定。被告主觀上認知前
16 情而仍為之，當具強制猥褻之主觀犯意，亦屬灼然。

17 (六)被告下列所辯，無足採信：

18 1. 被告辯稱：並未強行攙扶告訴人A女，是告訴人同意前往
19 被告住處擦藥，乙節。惟查：

20 (1)經原審勘驗本案案發時被告住處大樓內、外之監視器影
21 像畫面內容（勘驗結果參見附表一至七），可知：被告
22 於111年4月22日凌晨5時40分許在住處大樓外，以右手
23 抓住告訴人左手臂、扶住告訴人後背、抓住告訴人左
24 肩、以右手環抱告訴人後背等方式，始攙扶告訴人抵達
25 住處大樓大門；且告訴人於上述行進過程中，或有呈現
26 背對行進方向、雙眼未張開、雙腿微屈未直立之姿勢由
27 被告環抱前進，或因無力支撐身體而跌坐在大樓外花
28 臺，或見其右手無力支撐而自被告左肩垂下等情，有原
29 審112年10月20日勘驗筆錄及附件照片在卷可稽（見原
30 審卷二第43至52、57至78頁）。

31 (2)是依上開監視器影像畫面所示期間，告訴人A女之身體

01 四肢呈現癱軟無力，須有人在旁攙扶，甚且被告進入大
02 樓大廳前，在自己身上探找大樓鑰匙時，尚須以右手環
03 抱告訴人以支撐告訴人站立而無法騰出右手之情狀（見
04 原審卷二第64至65頁之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

05 (3)參以證人A女於原審具結證稱：我服用的藥物藥效發作
06 後，會很餓、想睡覺，身體會搖搖晃晃，但能夠清楚辨
07 識周遭環境，我在被告強拉我去他家的過程中沒有用肢
08 體動作抵抗，因為我累到沒有力氣，我頂多想要把他手
09 甩開，可是動作不大，想要往反方向走，也會被拉回去
10 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90至191、193至194頁）。而A女
11 所述案發時身體及意識狀態，核與三總醫院身心科111
12 年4月7日藥袋記載藥物主要副作用為「偶有嗜睡、口
13 乾、輕微無力」、「偶有嗜睡」、「嗜睡」、「偶有暈
14 眩」等情一致（見偵21344不公開卷第132至136頁）；
15 亦核與上開監視器影像畫面所示肢體上近乎無力之活動
16 力明顯降低等情相符。

17 (4)況被告於原審供稱：案發前即知告訴人就住在附近等語
18 （見原審卷二第211頁），嗣於本院供承：本案酒吧與
19 住處大樓之後門，在南京東路5段同一巷弄內，走路大
20 約1分鐘之內等語（見本院卷第363頁）。如被告確實有
21 避嫌之意，被告僅須於本案酒吧關閉後，讓告訴人返回
22 告訴人住處自行處理傷勢即可，倘真有意為告訴人擦藥之
23 必要，由被告自行返回其住處拿取藥品前來，亦屬可
24 行，實無將全身肢體已癱軟無力之告訴人強行攙扶回其
25 住處之必要。

26 (5)從而，在在難認告訴人斯時同意、主動前往被告之住
27 處，被告此部分空言所辯，無足採信。

28 2.被告辯稱：A女指控被告爭奪其手機，係無中生有之虛偽
29 陳述云云。惟查：

30 (1)被告於偵訊中供稱：告訴人叫我給她地址，她要打給男
31 友、叫男友來接她，我也想到仙人跳的情形，要她回去

01 再打，她就是要現在打，我跟告訴人有點拉扯，就是告
02 訴人要打電話，我就抓著告訴人的手，我就將告訴人手
03 機拿過來等語（見偵21344不公開卷第182至183頁）。
04 是以，被告與告訴人因意見不同，針對告訴人之手機或
05 拉扯、或爭奪，並非「無中生有」之情狀。

06 (2)又證人A女針對此部分，於原審具結證稱：我到他家
07 後，他想要對我做出侵犯的事情，然後我要逃走，我就
08 跟他說「我的手機還給我」，他不還，我就跟他搶，在
09 搶奪的過程中，就不小心輸入很多次錯誤的密碼，導致
10 手機鎖定沒有辦法解鎖，我有提交沒有辦法解鎖的螢幕
11 截圖當證據，我是在他家搶手機的過程中，不小心兩個
12 人在搶按到截圖，結果後來我翻相簿才看到，所以我就
13 拿來當證據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82、184頁），並有告
14 訴人手機遭鎖定而停用之螢幕截圖在卷可佐（見偵2134
15 4不公開卷第203頁）。復觀諸上開手機螢幕截圖所示時
16 間，為111年4月22日上午6時39分，核與告訴人離開被
17 告住處之時間吻合。是認，此部分過程係以證人A女所
18 證內容較屬可信，而被告此部分所辯，洵屬臨訟卸責之
19 詞，亦無足採。

20 3.被告辯稱：既然告訴人無法確定幾點打烊，告訴人說她固
21 定在凌晨3時就服藥，這個說法顯然不成立，告訴人就此
22 部分作偽證云云。惟查：

23 (1)告訴人A女之住居所距離本案酒吧地點甚近，有性侵害
24 案件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所載地址在卷可查（見偵21344
25 不公開卷第65頁），先予說明。

26 (2)證人A女於原審具結證述：（問：在妳沒有辦法預測被
27 告幾點會離開的時候，為何妳會在凌晨3點左右用藥
28 呢？）因為我想說我吃了後他差不多就要走了，我就可
29 以回家了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79至180頁）。

30 (3)而本案案發前，被告係以常客身分在本案酒吧消費，告
31 訴人無從預見嗣後將發生遭被告強拉至住處之情節，告

01 訴人斯時依據即將打烊之現況，預設自己得於藥效發作
02 時及時返回自身住處而按時服藥，並無悖於常情，自難
03 僅以告訴人於被告尚在本案酒吧時仍服用前揭藥物，而
04 遽指告訴人之行為反於常理或其證述虛偽。是被告此部
05 分所辯，亦非可採。

06 4.至被告辯稱：直到第2次鑑驗，才在告訴人所著外套上所
07 採集到的DNA，可能是在攙扶告訴人之過程中所沾染云
08 云。經查：

09 (1)告訴人報警處理後，經採集告訴人外套上胸部外側微
10 物，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結果，雖有萃取
11 體染色體、Y染色體DNA檢測型別，徒因無比對對象，而
12 不予研判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5月13
13 日刑生字第1110045960號鑑定書在卷可查（見偵21344
14 卷第39頁）。

15 (2)嗣因採集被告之唾液而比對、鑑驗後，前次送鑑之告訴
16 人外套胸部外側微物體染色體DNA-STR型別經檢測結果
17 為混合型，主要型別與被告DNA-STR型別相符；男性Y染
18 色體DNA-STR主要型別，亦與被告DNA-STR型別相符等
19 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3月20日刑生字第
20 1120034656號鑑定書附卷可稽（見偵21344卷第219至22
21 2頁）。

22 (3)由上可知，本案僅因有無比對對象之差別，而進行2次
23 鑑驗，此部分無足作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24 (4)本案已採集告訴人外套胸部外側微物，經萃取體染色
25 體、男性Y染色體並檢測出DNA-STR型別與被告相符，堪
26 足作為告訴人前開指訴、證述之「被告在住處房間內，
27 對告訴人為強制猥褻犯行」補強證據，已如前述，而被
28 告僅空言辯稱可能攙扶過程所沾染，但未予合理說明其
29 攙扶過程觸碰告訴人胸部緣由，是其所辯，應係事後飾
30 卸之詞，無足採信。

31 5.此外，被告於原審辯稱：告訴人於離開被告住處後，竟未

01 直接返家，而係前往與告訴人住處相反方向之便利商店休
02 息且未立即報警處理，可徵告訴人係虛構本案情節云云。
03 惟查：

04 (1)證人A女就此部分，於原審具結證稱：（問：妳當時為
05 何沒想著先回家？）因為我很害怕，我只想找一個人多
06 的地方躲著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89頁），核其反應並
07 無悖於常情。

08 (2)另觀諸告訴人於案發當日晚間，向員警報案並製作筆錄
09 等情，有告訴人111年4月22日警詢筆錄、臺北市政府警
10 察局婦幼警察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
11 證明單卷可查（見偵21344卷第13、61至63頁）。可見
12 告訴人已於案發日報警處理，被告指摘告訴人未於被害
13 後「立即」就醫或報警處理，進而推認告訴人有構陷之
14 情，自屬無據，無足採酌。

15 (七)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上開犯行，堪予認定，自
16 應依法予以論罪科刑。

17 三、論罪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

19 (二)被告於密接之時間、地點，以身體壓制告訴人後，接續強吻
20 告訴人嘴唇及臉頰，並試圖脫去告訴人所著外套之行為，係
21 基於同一強制猥褻犯意所接續實施之數個舉動，各行為獨立
22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於刑法
23 評價上，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論以接
24 續犯之一罪。

25 參、駁回上訴之理由

26 一、原審因認被告為強制猥褻犯行，事證明確，適用刑法第224
27 條之規定，論以強制猥褻罪，並審酌被告僅為逞一己私慾，
28 見告訴人服用藥物後肢體活動能力明顯降低，不顧告訴人始
29 終未同意前往其住處，竟仍強行將告訴人攙扶回其住處而為
30 本案強制猥褻犯行，侵害告訴人身體及性自主權甚鉅，所為
31 顯然不當。衡酌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迄未獲告訴人原諒

01 或達成和解，態度難稱良好；考量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
02 度，案發時從事國際貿易，目前獨居，須支付孝親費等家庭
03 經濟生活狀況（見原審卷二第215頁），兼酌告訴人請求從
04 重量刑之意見（見原審卷二第217至218頁），暨其犯罪動
05 機、目的、手段及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
06 年。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法或不當，業已斟酌刑法
07 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量刑之宣告亦稱妥適，而未逾越法定
08 刑度，符合比例原則，原判決應予維持。

09 二、被告上訴意旨固執憑前詞，否認犯罪，指摘原審判決不當，
10 惟按證據之取捨及證據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
11 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
12 般之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且於判決內論敘其
13 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最
14 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395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參酌卷
15 內各項供述、非供述證據相互勾稽，而為綜合判斷、取捨，
16 據此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並於理由欄內詳為說明判斷依據與
17 心證，且經本院就被告辯解無法採信之理由論述如前，被告
18 上訴意旨猶執前詞否認犯罪，要係對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
19 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
20 任意指摘原判決不當，並非可採，其上訴無理由，應予駁
21 回。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林岫璉提起公訴，檢察官樊家妍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5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26 法官 郭豫珍

27 法官 黃美文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

05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06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附表一】：原審勘驗筆錄（見原審卷二第43至44頁）
08

勘驗「ch01_0000000000000000.mp4」（總長為1分31秒）內容如下：

畫面時間「2022/04/22 05：40：27-05：41：07：

1. 畫面時間約05：40：27時，綁馬尾、身穿黑色上衣、黑色短裙、黑色鞋子及背側背包之告訴人A女與身穿深色外套、黃色上衣、深色長褲及白色鞋子之被告許家凱從畫面左下方出現，被告以右手抓告訴人之左手臂，2人一同移動至畫面中間。
2. 畫面時間約05：40：32時，2人停在畫面中間，被告持續以右手抓告訴人之左手臂。
3. 畫面時間約05：40：34時，告訴人身體微蹲後略被告右手改為扶住告訴人之後背。
4. 畫面時間約05：40：36時，告訴人於被告扶住告訴人後背後，轉身面向被告，以告訴人之左手摟住被告後摟住被告左肩。
5. 畫面時間自05：40：37起，2人以上開姿勢往畫面右上方大樓入口方向前進。此時告訴人面向鏡頭並背對行進方向，雙眼未張開，雙腳微屈、未直立，並以前述環抱被告之姿勢由被告領往大樓入口方向。
6. 畫面時間約05：40：48時，告訴人放開原環抱被告後腰之左手，欲跌坐在畫面右方大樓入口前之花臺附近告以右手

01

抓告訴人之左肩，告訴人以左手抓住被告將告訴人拉起身後，2人繼續往畫面右方大樓入口。

7. 畫面時間約05：40：54起，被告以右手抱住告訴人之後背，左手在自己身上探找鑰匙並感應大門。告訴人之右手在此期間再次往上環扣被告左肩，但隨即無力往下垂吊，告訴人頭部也隨被告移動而有搖晃。其後2人進入大樓內而離開畫面。

02

03

【附表二】：原審勘驗筆錄（見原審卷二第45頁）

勘驗「ch02_0000000000000000.mp4」（總長為1分31秒）內容如下：

畫面時間「2022/04/22 05：40：51-05：41：07」：

1. 畫面時間約05：40：51時，被告及告訴人從畫面左上方進入畫面中，被告以雙手抓住告訴人之後背，告訴人則將右手搭在被告之左肩上。
2. 畫面時間約05：40：54起，2人停留在畫面中央，被告之右手從告訴人左肩位置往前至右肩位置抓抱住告訴人後，被告放開左手並以左手在自己身上探找鑰匙，後從其外套口袋中拿出鑰匙，前進數步感應大門。告訴人之右手在上開期間自被告左肩逐漸掉下，眼睛未張開。
3. 畫面時間約05：41：04起，被告推開畫面右方之大門後，帶告訴人進入大門，而離開畫面中。

04

05

【附表三】：原審勘驗筆錄（見原審卷二第46頁）

勘驗「ch03_0000000000000000.mp4」（總長為1分32秒）內容如下：

畫面時間「2022/04/2205：40：27-05：41：15」：

1. 畫面時間約0540：27時，被告及告訴人出現於畫面上方，後2人往畫面右方移動。
2. 畫面時間約05：40：48起，告訴人重心不穩欲跌坐於大樓入口前花臺上，隨即由被告協助起身。

01

3. 畫面時間約05：41：05起，被告推開大門，並以右手摟住告訴人之後背；告訴人左手亦放置被告背後。進門後2人同向往畫面左下方移動，期間告訴人身體左傾、重心略靠在被告身上，後2人離開畫面。

02
03

【附表四】：原審勘驗筆錄（見原審卷二第47頁）

勘驗「ch08_0000000000000000.mp4」（總長為8小時43分17秒）內容如下：

畫面時間「2022/04/22 05：42：40-05：42：53」：

1. 畫面時間約05：42：40時，電梯門開啟。：
2. 畫面時間約05：42：44時起，告訴人與被告從畫面中央電梯口出現，後2人以順時鐘方向從畫面右方牆壁移動至畫面左方牆壁附近。2人移動中可見被告以右手扶住告訴人之右腰、以左手抓住告訴人之右手；告訴人雙眼未張開，走路搖晃、重心不穩。
3. 畫面時間約05：42：49時起，2人離開電梯間移動至畫面左下方時，被告放開右手後，告訴人仍可站立及行進。2人往畫面左方移動。之後可見告訴人、被告2人之雙腳站立於畫面左方，惟因拍攝角度無法知悉2人行為。隨後2人往畫面左方移動並離開畫面中。

04
05

【附表五】：原審勘驗筆錄（見原審卷二第48至49頁）

勘驗「ch09_0000000000000000.mp4」（總長為3小時21分39秒）內容如下：

畫面時間「2022/04/22 05：43：08-05：43：17」：

1. 畫面時間約05：43：08時，被告與告訴人從畫面左下方出現，被告右手與告訴人左手相牽，2二人並肩往畫面右上方大步移。
2. 畫面時間約05：43：14時，告訴人略有踉蹌，隨即繼續與被告並行而離開畫面。

06
07

【附表六】：原審勘驗筆錄（見原審卷二第49至50頁）

勘驗「A04_0000000000000000_001.mp4」（總長為2分1秒）內容

01

如下：

畫面時間「2022/04/22 06：39：26-06：39：37」：

1. 畫面時間約06：39：26起，身穿黑色短裙、黑色外套、內穿黑色短衣、斜背側背包之告訴人從畫面左側出現，行進中同以左手前臂捂嘴、擦臉頰。
2. 畫面時間約06：39：31起，告訴人放下左手，繼續往畫面右側方向步行離去。

02

【附表七】：原審勘驗筆錄（見原審卷二第50至51頁）

03

勘驗「A06_0000000000000000_001」（總長為2分1秒）內容如下：

畫面時間「2022/04/22 06：39：39-06：40：01」：

1. 畫面時間約06：39：39起，身穿黑色外套、黑色鞋子、斜背側背包之告訴人從左下方進入畫面，步行走向畫面右側之上向電扶梯
2. 畫面時間約06：39：42起，告訴人停在該電扶梯入口，隨即轉身移動至畫面左側下向電扶梯，往下搭乘前往大樓出入口。